

张树林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由寻衅滋事
发布日期2020-12-27

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(2020)辽0381刑初884号
浏览次数65



海城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辽0381刑初884号

公诉机关海城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树林，男，1998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海城市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，于2019年10月5日被海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9年11月8日经海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同日由海城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海城市看守所。

法定代理人张某1，男，196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海城市，被告人张树林父亲。

辩护人蒋运宏，辽宁海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海城市人民检察院以海检刑诉[2020]778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张树林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0年1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0年12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海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新红、马超群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树林及其法定代理人张某1、辩护人蒋运宏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海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张树林利用其哥哥张某2的号148xxxx57733网QQ名为：“东北宰人帮豹爷”)于2019年10月4日在群(群名：QQ圣人救世日月丽天；群号：243616917)发布侮辱国家重要领导人的言论，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平板电脑被扣押。经查，被告人张树林曾多次在网络上制作、捏造侮辱国家重要领导人形象的图片及言论。

为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提交了相关证据，并认为被告人张树林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，构成寻衅滋事罪，请求依法惩处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树林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被告人张树林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法定代理张某1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意见。

辩护人蒋运宏对公诉机关指控张树林犯寻衅滋事罪罪名不持异议，同时认为被告人张树林自愿认罪，认罪态度好，又系坦白，无前科劣迹，作案时属于限制性为

能力人，希望法庭对被告人张树林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张树林利用其哥张某2森的号（148xxxx5773网QQ名为：“东北宰人帮豹爷”）于2019年10月4日在群（群名：QQ圣人救世日月丽天；群号：243616917）发布侮辱国家重要领导人的言论，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平板电脑被扣押。经查，被告人张树林曾多次在网络上制作、捏造侮辱国家重要领导人形象的图片及言论。

另查，经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：被鉴定人张树林经诊断为待分类的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；作案时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。

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、扣押及发还清单、情况说明、照片截图、诊断证明书等书证，证人张某1、张某2、徐某等人的证言，被告人张树林的供述与辩解，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树林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，情节恶劣，破坏社会秩序，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树林作案时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被告人张树林自愿认罪认罚，具有悔罪表现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证属实，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一款、第十八条三款、第六十七条三款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树林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21年1月4日止。）

二、犯罪工具华为平板电脑一部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李凤波

审 判 员 何国利

人民陪审员 曲艳娜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金 杰